

股票代碼：3367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37號
電 話：(02)2299-93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0,039,297千元及7,838,39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3%及38%，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38,178千元及324,68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36%及52%，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25,66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34,9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柳 鋒

會 計 師：

陳 眉 芳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6,381,705	100	17,578,6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46)	-	(20,586)	-
4190 銷貨折讓	(37)	-	(25,958)	-
銷貨收入淨額	6,381,022	100	17,532,116	100
5111 銷貨成本	(6,004,750)	(94)	(16,245,060)	(93)
5910 營業毛利	376,272	6	1,287,056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020)	(1)	(66,40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7,210	1	36,095	-
	379,462	6	1,256,750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220)	(2)	(361,321)	(2)
6200 管理費用	(69,117)	(1)	(148,0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34)	(3)	(285,677)	(1)
	(407,671)	(6)	(795,067)	(4)
營業淨(損)利	(28,209)	-	461,68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21	-	7,86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	-	324,682	2
7160 兌換利益	90,200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88,013	-
7480 什項收入	18,595	-	10,908	-
	111,016	1	431,46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8)	-	(1,07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38,178)	(1)	-	-
7560 兌換損失	-	-	(265,25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757)	-	-	-
7880 什項支出	(330)	-	(162)	-
	(54,683)	(1)	(266,491)	(1)
本期稅前淨利	28,124	-	626,66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5,933)	-	(106,388)	(1)
本期淨利	\$ 22,191	-	\$ 520,273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0.05	0.04	1.36	1.1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22	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張舒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191	520,273
調整項目：		
折舊	24,893	28,024
各項攤提	3,675	5,978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	13,674
提列備抵呆帳	-	1,5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8,178	(324,682)
迴轉售後服務準備	(6,820)	(34,629)
提列權利金準備	26	44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3,403)	(17,473)
應收帳款	636,196	5,602,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028	102,952
存貨	111,734	(80,242)
其他流動資產	8,554	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7,540)	43,293
應付帳款	(306,373)	(8,033,006)
應付所得稅	13,292	1,391
應付費用	(106,415)	(30,1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509)	(107,442)
其他流動負債	15,736	(35,3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	311
遞延貸項	(3,190)	30,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397	(2,311,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張舒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價款增加	\$ (70,690)	(75,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0,7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98)	(6,871)
其他資產增加	(941)	(2,4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29)	(145,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25,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25,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568	(931,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5,752	3,082,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0,320	2,150,4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8	1,0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1	61,704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959	2,60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0,731	26,77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6,492)	(22,516)
支付現金	\$ 5,198	6,8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張舒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15人及8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當功能性貨幣為該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購買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列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八)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餘額時，按出售比例沖轉，認列當期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年
機 器 設 備	3~ 8年
研 發 設 備	3~ 8年
辦 公 設 備	3~ 8年
其 他 設 備	3~15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依性質列為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並予以轉列其他資產。

(十二)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等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十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權利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分列為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服務予客戶，並以服務提供完成日認列勞務收入。

(十七)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之性質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25,66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4,9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3.31</u>	<u>97.3.31</u>
庫	存	現	金	\$	363	399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1,221	1,457
	活	期	存		424,880	484,333
	外	幣	存		1,623,856	574,283
	定	期	存		1,300,000	1,000,000
約	當	現	金		<u>100,000</u>	<u>90,000</u>
合			計	\$	<u><u>3,450,320</u></u>	<u><u>2,150,472</u></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97.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17,473</u>	USD155,000 千元	97.04.02~ 97.05.09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7,473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3.31		97.3.31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u>普 通 股 投 資</u>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0	6,630	6,630	6,630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8	-	17,408	5,195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	44,850	-
太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捷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970	14,985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u>特 別 股 投 資</u>				
IMPINJ, Inc.	33,105	-	33,105	33,105
INVENSENSE, Inc.	45,554	45,554	-	-
GCT Semiconductor, Inc.	30,712	30,712	-	-
Siano Mobile Silicon Inc.	31,149	31,149	-	-
<u>可轉換公司債投資</u>				
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321	46,321	-	-
－公司債				
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79	3,679	-	-
－選擇權				
合 計	\$ <u>366,378</u>	<u>241,030</u>	<u>136,993</u>	<u>56,93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MPINJ,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38,300千元。
- (2)持有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而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選擇權。
- (3)對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8,000千元，於以前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九十七年度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返還清算股款3,707千元。
- (4)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3.預付投資款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u>投資成本(千元)</u>	<u>98.3.31</u>	<u>97.3.31</u>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USD	3,000	\$ 95,642	95,642
大眾電信(股)公司	29,970	-	29,970
合 計		<u>\$ 95,642</u>	<u>125,612</u>

上述投資因尚未完成相關程序，故暫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4.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98.3.31</u>	<u>97.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83,871	7,390,877
減：備抵呆帳	(120,412)	(49,411)
淨 額	<u>\$ 2,563,459</u>	<u>7,341,466</u>

(四)存貨淨額

	<u>98.3.31</u>	<u>97.3.31</u>
商 品 存 貨	\$ 134,647	378,920
減：備抵損失	(12,227)	(8,755)
小 計	<u>122,420</u>	<u>370,165</u>
半 成 品	42,769	51,904
減：備抵損失	(42,240)	(36,782)
小 計	<u>529</u>	<u>15,122</u>
原 料	285,253	415,581
減：備抵損失	(149,245)	(243,716)
小 計	<u>136,008</u>	<u>171,865</u>
在 途 存 貨	24,456	28,336
	<u>\$ 283,413</u>	<u>585,488</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銷 售 成 本	\$ 6,023,166	16,231,386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	13,674
	\$ 6,023,166	16,245,060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份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已未供營業使用之五股一廠廠房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由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完成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出售價款為182,400千元，出售成本為177,217千元，出售利益為5,18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一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97.3.31
成 本：土 地	\$ 125,700
建 築 物	63,950
	189,650
減：累 積 折 舊	(12,433)
	\$ 177,217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31		97.3.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千元)	股 權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金 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98年USD 179,385	100.00 %	\$ 10,031,706	100.00 %	7,820,148
	97年USD 130,585				
冠亞智財(股)公司	6,400	48.30 %	5,373	48.30 %	4,105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15,000	100.00 %	2,218	100.00 %	14,144
小 計			10,039,297		7,838,397
預 付 長 期 投 資 款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2,500	-	-	100.00 %	75,750
合 計			\$ 10,039,297		7,914,147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35,560)	326,383
冠亞智財(股)公司	18	(110)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2,636)	(1,591)
合 計	\$ (38,178)	324,682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為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分別為美金2,100千元及美金2,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另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七) 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將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04,302	191,33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622	9,27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8,833	7,36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26,514	120,936

(九)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品
97.3.31				
信用借款	3.28%~3.38%	最遲至97.06.23	\$ <u>1,525,900</u>	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8.3.31		97.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資產-流動：</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0,803	20,201	215,291	53,8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712	50,928	289,253	72,313
呆帳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2,314	20,578	-	-
職工福利金	-	-	192	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020	11,005	66,401	16,600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485,758	121,440	494,743	123,686
其他	14,000	<u>3,500</u>	-	<u>-</u>
		<u>227,652</u>		<u>266,470</u>
<u>資產-非流動：</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利金準備	108,588	27,147	110,378	27,5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48	31,337	80,063	20,016
未實現減損損失				
投資抵減可扣抵數	-	<u>527,789</u>	-	<u>519,003</u>
		<u>586,273</u>		<u>566,6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13,925</u>		<u>833,084</u>
<u>負債-流動：</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 -	<u>-</u>	17,473	<u>4,368</u>
<u>負債-非流動：</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2,361,231	590,308	2,889,247	722,31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2,084	448,021	530,677	132,669
退休金提列	33,767	<u>8,442</u>	33,530	<u>8,383</u>
		<u>1,046,771</u>		<u>863,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046,771</u>		<u>867,732</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8.3.31</u>	<u>97.3.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7,652	266,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36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27,652</u>	<u>262,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86,273	566,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46,771)	(863,3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970)	(122,21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22,468)</u>	<u>(418,963)</u>

3.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明細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473	63,3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40)	43,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55)
合 計	<u>\$ 5,933</u>	<u>106,38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383)	(53,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18)
呆帳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57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97	(7,57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705	8,65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3,351	4,368
投資抵減	11,853	(4,684)
未實現投資(損失)利益	(8,890)	81,596
其他	72	(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	17,597
	<u>\$ (7,540)</u>	<u>43,293</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21	156,65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00	425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118)	(68,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0</u>	<u>17,597</u>
所得稅費用	<u>\$ 5,933</u>	<u>106,388</u>

-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6.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可供未來有盈餘年度扣抵以前年度投資抵減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投資抵減稅額</u>	<u>可供抵減之最後年度</u>
民國 95 年度 (尚未核定)	\$ 99,358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尚未核定)	199,216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尚未申報)	192,143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98 年第一季(尚未申報)	<u>37,072</u>	民國 102 年度
合 計	<u>\$ 527,789</u>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3.31</u>	<u>97.3.31</u>
(1)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275,850</u>	<u>3,782,650</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4,046</u>	<u>62,730</u>
	<u>97年度(預計數)</u>	<u>96年度(實際數)</u>
(3)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1%	14.49%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0,850千元、員工紅利41,300千元及資本公積230,850千元轉增資，合計503,000千元，發行新股50,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120,000千元及4,61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4.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7%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不超過3%，估計第一季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398千元及31,65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99千元及15,0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2,253,659	3,262,377
加：本期淨利轉入	22,191	520,273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	\$ 2,275,850	3,782,6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採追溯調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8,124	22,191	626,661	520,2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000	512,000	461,700	461,700
分配股票股利(千股)			50,300	50,3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000	51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 (註)	4,563	4,563	523	523
稀釋作用之股數(千股)	516,563	516,563	462,223	462,223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千股)			512,523	512,5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5	0.04	1.36	1.1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22	1.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5	0.04	1.36	1.13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22	1.02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紅利方式配發。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8.3.31</u>		<u>97.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7,329,141	7,329,141	10,827,130	10,827,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473	17,4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030	-	56,930	-
金融資產合計	<u>\$ 7,570,171</u>		<u>10,901,533</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730,570</u>	3,730,570	<u>5,539,059</u>	5,539,059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7.3.31</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u>17,473</u>

4.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17,473千元。

5.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故外匯匯率變動將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77%及70%，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價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截至目前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呆帳損失。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地方區域之金額彙總如下：

<u>應收帳款總額依地方區域分</u>	<u>98.3.31</u>	<u>97.3.31</u>
國 內	\$ 191,992	203,504
亞 洲	612,434	1,066,224
歐 洲	1,047,223	1,892,028
美 洲	1,954,315	5,358,877
其 他	<u>2,340</u>	<u>1,460</u>
合 計	<u>\$ 3,808,304</u>	<u>8,522,093</u>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繁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
開創管理顧問社	實質關係人
英華達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1,266,707	20	1,549,689	9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016	-	-	-
合計	<u>\$ 1,267,723</u>	<u>20</u>	<u>1,549,689</u>	<u>9</u>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MP3 Player、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70~90天；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及半成品，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44,020千元及66,401千元，帳列流動負債—遞延貸項。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估 當 期	金 額	估 當 期
		進 貨 淨 額 %		進 貨 淨 額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6,009,640</u>	<u>100</u>	<u>16,587,621</u>	<u>100</u>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一~二個月。

3.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管理服務費用	\$ 5,830	8,867
開創管理顧問社	業務諮詢費用	-	1,260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勞務費用	2,100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透過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支付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維修成本分別為9,925千元及7,100千元及沖減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分別為19,870千元及34,942千元。

4. 應收(應付)款項：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1,122,093	30	1,126,721	13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340	-	1,461	-
其 他	-	-	3,034	-
合 計	<u>\$ 1,124,433</u>	<u>30</u>	<u>1,131,216</u>	<u>1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144	1	2,294	1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45	-	-	-
合 計	<u>\$ 1,189</u>	<u>1</u>	<u>2,294</u>	<u>1</u>
應付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u>\$ 2,407,174</u>	<u>100</u>	<u>2,972,254</u>	<u>99</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2,224	3	5,382	1
繁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893	-
其他	183	-	-	-
合計	<u>\$ 22,407</u>	<u>3</u>	<u>6,275</u>	<u>1</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被保證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98.3.31	97.3.3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16,550	USD 16,550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USD 18,000	USD 33,000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USD 122,000	USD 75,00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000	USD 19,000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USD -	USD 1,500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USD -	USD 10,000
繁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NTD 23,000	NTD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98.3.31	97.3.31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u>\$ 2,689</u>	<u>3,054</u>	房屋押金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因向銀行申請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單位：千元

	98.3.31	97.3.31
美金	\$ 28,500	28,500
歐元	500	500
新台幣	3,051,253	2,051,253

(二)基於業務上之需求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

	98.3.31	97.3.31
新台幣	\$ 179,040	154,303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有關簽訂電腦及軟體租賃契約等之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年 度	租金支出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 7,695	-	15,210	9,324	4,020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 8,486	21,256	16,328	2,690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數家國際知名之科技公司進行專利技術授權協商，現仍繼續協商中，本公司相信該技術授權費用對本公司目前營運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五)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385	142,385	2,797	322,640	325,437
勞健保費用	-	14,073	14,073	135	11,241	11,376
退休金費用	-	17,455	17,455	173	16,466	16,639
其他用人費用	-	3,711	3,711	130	12,639	12,769
折舊費用	-	24,893	24,893	534	27,490	28,024
攤銷費用	-	3,675	3,675	-	5,978	5,978

(二)本公司部份高階主管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收文，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內線交易罪嫌起訴，本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各相關當事人均已委任律師進行辯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直接之影響。

(三)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6,844,050	USD 16,550	USD 16,550	-	43 %	13,688,100
0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18,000	USD 18,000	-		
0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122,000	USD 122,000	-		
0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15,000	USD 15,000	-		
0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2	"	USD 10,000	USD -	-		
0	"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1	"	NTD 23,000	NTD 23,000 折合NTD合計 (NTD5,858,273)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179,385	10,031,706	100.00 %	10,109,909	差異係未實現 銷貨毛利
"	冠亞智財(股)公司	"	"	640	5,373	48.30 %	5,373	
"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	"	1,500	2,218	100.00 %	2,218	
					10,039,297		10,117,500	
"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預付長期投 資款	-	95,642	- %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 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3	6,630	4.98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	"	346	-	3.21 %		已提列累計減 損17,408千元
"	榮誠科技(股)公司	"	"	1,950	-	9.38 %		已提列累計減 損44,850千元
"	太乙精密(股)公司	"	"	1,000	12,000	1.67 %		
"	捷安訊科技(股)公司	"	"	579	-	3.65 %		已提列累計減 損15,000千元
"	大眾電信(股)公司	"	"	3,330	14,985	0.74 %		已提列累計減 損14,985千元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	"	2,500	50,000	0.42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特別股： IMPINJ,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	-	0.30 %		已提列累計減損33,105千元
"	INVENSENSE, Inc.	"	"	1,224	45,554	1.60 %		
"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833	30,712	0.37 %		
"	Siano Mobile Silicon Inc.	"	"	1,251	31,149	1.33 %		
"	可轉換公司債：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	"	500	46,321	- %		
"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選擇權	"	"	-	3,679	- %		
					241,03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6,009,640	100 %	約1~2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2,407,174	100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銷貨	1,266,707	20 %	約70~90天	"	"	應收帳款 1,122,093	3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2,093	3.82	-	-	USD 7,89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三)說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878,390 (USD179,385)	5,807,700 (USD177,285)	179,385	100.00%	10,031,706	(22,886)	(35,560)	子公司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5,373	38	1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繁星多媒體(股)公司	台北市	數位多媒體產品及服務	15,000	15,000	1,500	100.00%	2,218	(2,636)	(2,636)	子公司	
								10,039,297	(25,484)	(38,178)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1	-	-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 國	MP3 Player、個人數位助理機及科學繪圖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2,590	USD 51	USD 51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 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375	USD 9	USD 9	"	
"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美 國	銷售服務	USD 50	USD 50	10	100.00%	USD 133	USD 8	USD 8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 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4,118	USD 34,118	-	100.00%	USD 55,705	USD (2,038)	USD (2,038)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MP3 Player等	USD 77,000	USD 77,000	-	100.00%	USD 97,991	USD (1,974)	USD (1,974)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 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92,077	USD 3,281	USD 3,281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南 京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USD 8,981	-	100.00%	USD 7,595	USD 7	USD 7	"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上 海	通訊設備(手機)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務	USD 14,000	USD 14,000	-	100.00%	USD (3,433)	USD (36)	USD (36)	"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 京	開發、設計、生產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34,741	USD 152	USD 152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西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 安	開發、設計、通信及電子相關產品等	USD 4,000	USD 4,000	-	100.00%	USD 1,819	USD 23	USD 23	孫公司
"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南 京	開發、設計、通信及電子相關產品等	USD 2,000	USD 2,000	-	100.00%	USD 1,649	USD (162)	USD (162)	"
"	英華達(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南 昌	開發、設計、銷售通信及電子相關產品及軟件等	USD 2,100	USD -	-	100.00%	USD 2,042	USD (58)	USD (58)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達(印度)科技有限公司	印 度	通訊產品之銷售、售後服務及支持等業務	USD 29	USD 29	-	98.00%	RMB 99	RMB -	RMB -	曾孫公司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	USD 1	-	2.00%	RMB 2	RMB -	RMB -	"
								<u>USD 293,335</u>	<u>USD (737)</u>	<u>USD (737)</u>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 值		
1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暫付款	RMB 13,770 (NTD68,519)	RMB 13,770 (NTD68,519)	5.31 %	2	-	償還借款	-	本票	RMB 13,770 (NTD68,519)	2,737,620	5,475,24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與金額百分之五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 限公司	1	6,844,050	USD 16,550	USD <u>16,550</u> (NTD562,948)	-	4 %	13,688,1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51	100.00 %	USD 51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	400	USD 2,590	100.00 %	USD 2,59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	"	75	USD 375	100.00 %	USD 375	
"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	"	10	USD 133	100.00 %	USD 133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55,705	100.00 %	USD 55,70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97,991	100.00 %	USD 97,991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92,077	100.00 %	USD 92,07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7,595	100.00 %	USD 6,399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	"	-	USD (3,433)	100.00 %	USD (3,433)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34,741	100.00 %	USD 34,741	
"	英華達(西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819	100.00 %	USD 1,819	
"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	-	USD 1,649	100.00 %	USD 1,649	
"	英華達(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2,042	100.00 %	USD 2,042	
					USD 293,335		USD 292,139	
"	ThingMag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	-	1.13 %	-	已提列累計減損USD1,000千元
	特別股							
"	Leadtone Limited							
	B類特別股股票	-	"	1,250	USD 500	9.71 %		
	C類特別股股票	-	"	1,053	USD 1,000	4.03 %		
	D類特別股股票	-	"	656	USD 842	2.17 %		
"	Siano Mobile Silicon Inc.	-	"	568	USD 500	1.00 %		
"	Digital Chaotex Holdings Ltd. (A2 類特別股股票)	-	"	446	USD -	2.86 %		已提列累計減損USD500千元
"	AutoNavi Holdings Ltd.	-	"	1,000	USD 1,000	0.63 %		
"	Tapwave, Inc.							
	A類特別股股票	-	"	9,238	-	16.19 %		已提列累計減損USD6,000千元
	A-1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	93.02 %		
	普通股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達(印度)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99	98.00 %	RMB 99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RMB 2	2.00 %	RMB 2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列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66,707	99 %	約70~90天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122,093	100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銷貨	6,009,640	100 %	約1~2個月	"	"	應收帳款 2,407,174	100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USD 175,552	99 %	"	"	"	應付帳款 USD 69,017	96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USD 168,966	100 %	"	"	"	應收帳款 USD 66,178	99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RMB 199,750	71 %	"	"	"	應收帳款 RMB 152,782	80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RMB 199,750	98 %	"	"	"	應付帳款 RMB 152,782	8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2,407,174	8.94	-	-	USD 59,76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RMB 152,782	5.32	-	-	RMB 91,279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7,600 (NTD1,278,964) (註5)	(二)	USD 34,118 (NTD1,160,524)	-	-	USD 34,118 (NTD1,160,524)	100 %	USD (2,038) (NTD (69,323)) (註3)	USD 55,705 (NTD 1,894,806)	USD 45,992 (NTD1,564,418)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MP3 Player等	USD 77,000 (NTD2,619,155)	"	USD 77,000 (NTD2,619,155)	-	-	USD 77,000 (NTD2,619,155)	100 %	USD (1,974) (NTD (67,146)) (註3)	USD 97,991 (NTD3,333,164)	USD 72,000 (NTD2,449,08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28,000 (NTD 952,420) (註6)	"	USD 12,000 (NTD 408,180)	-	-	USD 12,000 (NTD 408,180)	100 %	USD 3,281 (NTD 111,603) (註3)	USD 92,077 (NTD3,131,999)	USD 33,500 (NTD1,139,503)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5,000 (NTD 170,075) (註7)	"	USD 8,981 (NTD 305,489)	-	-	USD 8,981 (NTD 305,489)	100 %	USD 7 (NTD 238) (註3)	USD 7,595 (NTD 258,344)	USD 2,600 (NTD 88,439)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英華達(上海) 數碼電子銷售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手機)及相 關產品、電子產品批 發、零售、進出口貿 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 務	USD 14,000 (NTD 476,210)	(二)	USD 14,000 (NTD 476,210)	-	-	USD 14,000 (NTD 476,210)	100 %	USD (36) (NTD (1,225)) (-)3	USD (3,433) (NTD(116,773))	-
英華通(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移 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自 產產品等	USD 10,000 (NTD 340,150)	"	USD 10,000 (NTD 340,150)	-	-	USD 10,000 (NTD 340,150)	100 %	USD 152 (NTD 5,170) (-)3	USD 34,741 (NTD1,181,715)	USD 2,500 (NTD 85,038)
英華達(西安) 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開發、設計、通信及 電子相關產品等	USD 4,000 (NTD 136,060)	"	USD 4,000 (NTD 136,060)	-	-	USD 4,000 (NTD 136,060)	100 %	USD 23 (NTD782) (-)3	USD 1,819 (NTD 61,873)	-
南京英華泰軟 件技術有限公 司	開發、設計、通信及 電子相關產品等	USD 2,000 (NTD 68,030)	"	USD 2,000 (NTD 68,030)	-	-	USD 2,000 (NTD 68,030)	100 %	USD (162) (NTD(5,510)) (-)3	USD 1,649 (NTD 56,091)	-
英華達(南昌)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銷售通 信及電子相關產品及 軟件等	USD 2,100 (NTD 71,432)	"	USD - (NTD -)	USD 2,100 (NTD 71,432)	-	USD 2,100 (NTD 71,432)	100 %	USD (58) (NTD(1,973)) (-)3	USD 2,042 (NTD 69,459)	-
北京迪智泰科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開發與系統 整合及軟體平台應用 之服務、資訊軟體之 銷售服務	USD 2,950 (NTD 100,344)	(三)	USD 84 (NTD 2,857)	-	-	USD 84 (NTD 2,857)	2.86 %	-	-	-
北京立通無限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無 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 訊設備等	USD 8,000 (NTD 272,120)	"	USD 644 (NTD 21,906)	-	-	USD 644 (NTD 21,906)	2.14 %	-	-	-
北京網虎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研發、通 訊及網路平台之應用 服務等	USD 1,570 (NTD 53,404)	"	USD 500 (NTD 17,008)	-	-	USD 500 (NTD 17,008)	2.14 %	-	-	-
高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原 名:北京奧圖 納維科技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發 、生產計算機軟件、 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諮詢及服務等	USD 15,000 (NTD 510,225)	"	USD 1,000 (NTD 34,015)	-	-	USD 1,000 (NTD 34,015)	0.63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 9,835 (NTD 334,538)	USD 10,145 (NTD 345,08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度成立，原由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組織變更由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轉投資。

註6：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16,000千元。

註7：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度成立，原由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因組織變更由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轉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故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